

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 凤冈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，组织开展凤冈县 2025 年水稻钵苗育秧盘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

目前，本项目已顺利完成评审工作，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1.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，并且在 1 个工作日内，公告中标结果。

2.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（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 30 日）内，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3.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。

4.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自收到供应商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经办人：



承诺人（单位盖章）：

2025 年 7 月 4 日

